

证券代码：831242

证券简称：ST 特辰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文锦路联兴大厦中座三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沈海晏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,915,4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7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4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1 人，列席 0 人，监事李姗因出差缺席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1、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提交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649154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郭垒、史骁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，《法律意见书》，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》，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》，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签名册》，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签名册》。

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2日